

(3.2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邮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的项目名称：（南京市公安局案件样本常染色体扩增、检验试剂（含部分进口试剂）采购（2024年度）项目编号：JSZC-320100-JING-G2024-0049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案件版常染色体 STR 扩增试剂盒（核心产品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赛默飞世尔（广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4082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95.3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邮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3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